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暨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習評量之辦理，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
- 第五條 本校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第六條 學校應將學生學期成績評量結果，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詳細記載。
- 第七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複查。對成績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第二章 學業成績評量

- 第八條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本補充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十條 學業成績評量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以期中考查及期末考查兩種辦理：

- 一、二學分以上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二次定期考查。
- 二、一學分以下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一次定期考查。

第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評量，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學期成績評量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其核計原則如下：

- 一、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
- 二、定期考查：佔百分之六十。
- 三、實習(驗)科目成績考查，以專業技能佔百分之六十，職業道德佔百分之三十，專業知識佔百分之十。
- 四、成績評量方式應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並應明列於學生成績考評紀錄表，以利查核成績評量是否正確。

第十二條 各科目得依其實際需要，就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另訂施行細則，經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四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因病假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時，依「國立新竹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第十七條 學生依其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及申請學期補考基準如下：

| 身分類別 |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 | | 學期成績補考基準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一般學生 | 60分 | | | 40分 | | |

| | | | | | | |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40分 | 50分 | 60分 | 30分 | 40分 | 40分 |
| 退伍軍人 | | | | | | |
| 僑生 | | | | | | |
| 蒙藏學生 | | | | | | |
| 外國學生 | | | | | | |
|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 | | | | |
| 原住民學生 | | | | | |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 | | | | |
|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 | | | | |
|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 50分 | 50分 | 60分 | 40分 | | |
| 體育績優學生 | 40分 | 40分 | 50分 | 30分 | 30分 | 40分 |
| 身心障礙學生 | 依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 | | | |

前項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及補考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以一般學生身分入學，且具有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資格者，依表列學期成績及格及補考基準採計。
- 二、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體育績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從其各辦法及規定。
- 三、學生達該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為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
- 四、學生未達該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為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八條 依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任課教師得向教務處申請實施補救教學（或差異化教學），其實施對象如下：

-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
- 二、高一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年級中為後 35%者。
- 三、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後 35%者。
- 四、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 35%者。

第十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申請列抵學分，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轉學轉科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 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廿二條 學生取得國外學歷及校外學分並經本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依本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辦理申請、審查及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

第廿三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由學校組成推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定之。

第三章 重讀及重（補）修

第廿四條 學生於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後，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減修，並以第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或視實際需要補修相關之科目。

學生於第二學期補考後，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申請重讀。

前項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第廿五條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第廿六條 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十七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學生未修習者應補修。

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學生重（補）修後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學期成績及格基準依本補充規定第十七條辦理。

第廿七條 重（補）修課程由教務處統一安排時間實施為原則。

第四章 德行評量

第廿八條 學生缺課時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學生請假補充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依規定予以處分。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應通知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第廿九條 學生依獎懲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累計：

- 一、記大功者，相當小功 3 次。
- 二、記小功者，相當嘉獎 3 次。
- 三、記大過者，相當小過 3 次。
- 四、記小過者，相當警告 3 次。

第三十條 導師依學生日常表現(含公眾服務)綜合考查，同時參酌學生之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因素，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表現審慎評量。

- 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 二、教職員對學生行為之觀察紀錄。
- 三、學生自我反省紀錄。
- 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整送之資料或紀錄。
- 六、清潔執勤表現。
- 七、其他相關資料。

- 第卅一條 延修生之日常表現與出缺勤等，皆比照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 第卅二條 延修生之出缺勤，依實際修課情形進行登錄。
- 第卅三條 學期中重（補）修學生之日常表現與出缺勤等，皆列入該學期德行評量之考查；寒、暑假期間重、補修學生之日常表現與出缺勤等，皆列入後一學期德行評量之考查。
- 第卅四條 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時，應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修課期間因故提出註銷重、補修記錄時，得一併註銷相關修習課程之出缺勤紀錄。
- 第卅五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得請監護人帶回管教、辦理休學或輔導轉學等適性教育措施。
- 第卅六條 學生如達到前條缺課、曠課規定，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其缺曠再達 20 節、事假達 70 節或懲處累計大過乙次時，應再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輔導轉學，如會議決議為輔導轉學，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輔導轉學。

第五章 評量結果之處理

- 第卅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每一科目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總平均以三學年平均成績平均之。
- 第卅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間未逾5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達160學分。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
 - (三)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四)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
 - 二、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間未逾5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達150學分。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
 - (三) 部定必修5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四)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

少50學分以上及格。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間未逾5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達160學分。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
- (三)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四)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

第卅九條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學分，而未符合前條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學生因懷孕（或育有子女）致影響課業學習者，對其成績考查、評量，得以「特殊事故」方式給予補考、補救教學等協助。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參考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提供學籍、休業年限等彈性措施，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第四一條 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二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議決，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